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送转预案的主要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6,652,40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8,733,048.04 元。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36,652,402 股增加至 1,873,304,804 股。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高送转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3,467,128.7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2,612,940.6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2016 年度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4,792,169.51 元，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27,467,286.67 元，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4,030,865,813.83 元。

2016 年度，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6,652,40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8,733,048.04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12.21%。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将结转下一年度。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936,652,40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73,304,804 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1、近三年来，公司牢牢把握国家“大众创新、万众创业”、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战略以及闸北静安“撤二建一”等重要发展机遇，紧紧围绕打造国内领先的“精品园区综合运营商”的愿景目标，以“深度转型、内涵发展”为主线，努力探索公司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之道，公司各项工作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123,242,093.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91,311.42元，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3,292,895,060.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88,072,397.02元；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991,195,990.9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660,652.76元，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8,805,561,793.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86,290,272元；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1,180,138,585.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467,128.70元，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12,838,472,338.5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678,379,023.53元。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对比2014年增长857.58%，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比2014年增长944.61%，2016年末总资产对比2014年末增长289.88%，2016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对比2014年末增长340.84%，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都实现了大幅增长。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为566,449,190股，2016年末总股本为936,652,402股，股本增加幅度为65.36%。因此，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的增长是相匹配的。

2、公司所从事的园区产业载体开发经营及产业投资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目前的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公司近三年来始终处于“大开发、大拓展”阶段，公司开发建设的项目和新拓展的项目体量每年都实现了快速增长，但由于受产业载体项目开发周期长等行业属性的影响，多数项目仍处于开发建设阶段，尚未达到对外租售的条件。随着这些项目的陆续竣工交付，公司业绩在未来也将保持持续稳定地增长，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也符合公司未

来发展的内在要求。

3、公司自2012年借壳上市以来，从未实施过送转方案。近三年来公司充分借助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功能，先后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重大资本运作和再融资事项，在获得控股股东优质资产注入的同时，还募集了大量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开发建设，使得公司资本公积大幅增长。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1220019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4,792,169.51元，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27,467,286.67元，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4,030,865,813.83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金额仅占资本公积金额的23.24%，属于合理范围。

4、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为936,652,402股，其中有232,925,000股为流通性较差的B股（境内上市外资股），A股中又有322,182,695股为限售股，A股流通股为381,544,707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0.73%。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流动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5、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和机制完备，既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股本结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因素，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及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

之前6个月内的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的增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高送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2、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未来6个月内，公司2016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六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票139,720,275股将于2017年8月29日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临2016-055）。

3、本次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高送转议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